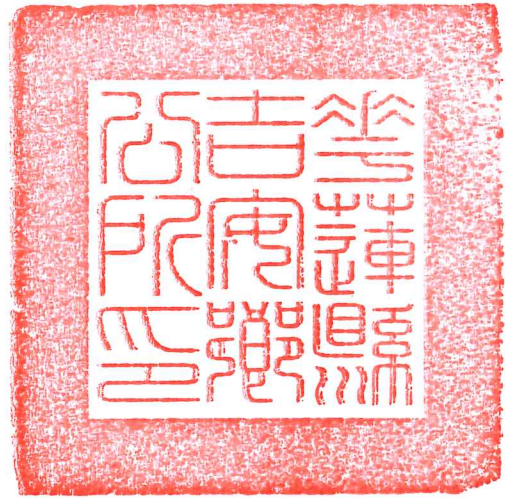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100020382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8月2日吉會總字第1100000612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以及第二十六條文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游淑貞